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_____股(附註2)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及4)

地址為

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5樓B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尤其是(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依照以下所載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取得並採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黃惠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立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7.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相當於本公司已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
- 凡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有權(就有關股份猶如彼單獨持有一樣)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受委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